

#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并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

(U-01-Ver1-2022)

## 版本更新说明

2023年9月28日

###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并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U-01-Ver1-2022”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 1.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标红的部分为修改部分）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第六章 6.1	<b>信用评价评审</b>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大于等于65分为合格，低于65分的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值均应大于等于65分，并以联合体各方最低信用分计算。信用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的分值为准。 <b>境外设计企业与境内企业组成联合体时，仅对境内企业进行信用分计算及信用评价评审。</b> ）
----	------------	---------------	--

#####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六、信用评价评审

6.1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大于等于65分为合格，低于65分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分均应大于等于合格分。投标人信用分计取以“本项目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的信用分为准。**境外设计企业与境内企业组成联合体时，仅对境内企业进行信用分计算及信用评价评审。**

6.2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审设计、勘察满分各为5分。勘察设计合并招标中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的，信用评价评审得分以联合体各成员分工对应的设计、勘察信用分算术平均值计算。